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309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2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3812583-000-03-16-2。

法定代表人：卢伟浩，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刘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柳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洪，男，汉族，1964年6月8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格林馨园5-606室，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6406084034。

关于申请执行人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洪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2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9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24861285.1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洪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西瑞祥阁601房（不动产证号：4000060555）、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15栋B-901房90%份额（不动产证号：4000470464）的房产，后本院通过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分别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

币 14020508.25 元、28009563.12 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洪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西瑞祥阁 601 房（不动产证号：4000060555）、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 15 栋 B-901 房 90%份额（不动产证号：4000470464）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黄月莹